

楔子

从花生市的老火车站一路向海岸线延伸生长的是花生大道，大道两侧是高大的梧桐树。年复一年的秋天，手掌大小的梧桐叶簌簌落下，拥抱柏油马路。如果不是渐起的秋风调皮作梗，那这番景色定是这个城市最好的明信片。

只不过现在是六月，明信片的图样还没上好颜色。

花生大道的末段，花生中学和花生小学毗邻而立。并非所有花生小学的毕业生都能升入花生中学，也并非花生中学所有的新生都来自花生小学，但这两所学校的师生都知道，在中学和小学隔墙间的小巷深处，塞进了一家有声音的书店——

霹雳听书馆。

没有人知道霹雳听书馆为什么要叫“霹雳”，而不叫“闪电”，或者再加上“啪啦”二字。

这里没有教科书，也不出售任何习题集，不足一百平方米的二层空间摆满了听书馆老板自己喜欢的，或者附近学校学生想看的书。



摆放典籍，整理书架，打扫卫生，偶尔兼职收银的是个体重二百多斤的小胖子店员 Marvin Bee，他刚配了一副圆形金边眼镜，每过几个小时就会用清水冲洗，用围裙口袋里的纸巾擦拭干净。

此刻，他正等着订购的新书送上门，送书的人是福尔摩。是的，没有“斯”。

福尔摩是听书馆唯一的供应商，他十个手指恨不得戴上二十枚戒指。虽然他恨透了每次挤进逼仄的过道可能给他油亮的皮衣留下浅淡的划痕，虽然他每次找到听书馆指定的书籍并不容易，但他确实是这里的常客。

他对听书馆的了解并不限于每月的书单，他手机通讯录里存的联系人姓名是——毕马温。

这一切似乎拖慢了方圆百里内的繁华街市和琅琅书声的节奏，略显格格不入。然而每周五晚七点三十五分，都会有一位老师在听书馆里打开话匣子，给相约来这里的少年们讲上十几分钟的读书故事。

他喜欢喝花生粥，你可以叫他花生粥老师。



第一个星期五

《骆驼祥子》：一个民国“网约车司机”的悲惨世界

“您的目的地已到，请带好随身物品……”司机手机的 App 还没有例行公事宣布抵达，副驾驶的门猛然打开，冲出一个哭泣的男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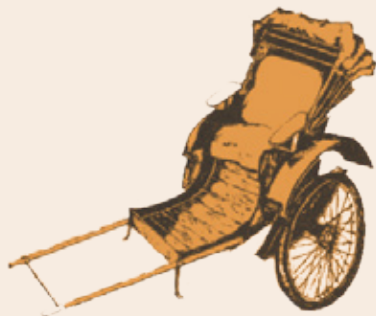
“你也不是我爸爸！”

他边擦眼泪边跑向听书馆，“哐”的一声，哭泣的男孩撞上了结实的玻璃门。

“好在门没事。” Marvin 心里想。

花生粥老师看着这位莽撞的“有速之客”，想起男孩的爸爸是一名网约车司机，他觉得男孩对父亲是既想念又怨怼，于是从书架上取下一本《骆驼祥子》。

本周的听书馆，花生粥老师讲的是一个民国“网约车司机”的悲惨世界。





花生粥老师
讲述时间

“骆驼样子”和“骆驼祥子”

小时候，有一次为了和同学们吹牛，比谁看的书多，我凭着记忆力和识字不多的勇气，大胆地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说——你们谁看过“骆驼样子”？

没想到还真有同学跟进，“我看过——在动物园里，骆驼的样子有点像长颈鹿，还有马……”后来大家就七嘴八舌开始讨论起动物园，也没有人纠正我——老舍先生这本书叫《骆驼祥子》，直到现在我还对那些小朋友心存感激——幸亏你们读书少，才没让我下不来台。

我们常常把《骆驼祥子》的情节框架概括为“三起三落”，“一起”攒钱买新车，“一落”丢车成壮丁；“二起”偷骆驼买车，“二落”被侦探诈骗；“三起”虎妞给买车，“三落”卖车埋媳妇。想来祥子的人生基本都是围着“洋车”打转，结果转来转去，“起”都没起来；“落”是真落下去了。

俗话说得好，骆驼祥子有三宝——洋车，虎妞，满地跑。

我们确实从祥子身上硬挖不出什么其他宝了，所以只能把他的特长算进去。祥子的特长就是腿特长，脚力好，搁现在短跑他不一定能跑过博尔特，但马拉松肯定是世界水平了。他的故事如果套用



在当代，是一个企图三次买上私家车接送乘客，却始终改变不了悲惨命运的“网约车司机”，最后还被网约车公司老板家的大小姐潜规则骗婚的故事。

洋车，俗称人力车，同样是两个轮子，两个把手和一个座位，洋车的构造与自行车完全不同。自行车的轮子是前后的，洋车的轮子是左右的；自行车的把手在驾驶员身前，洋车的把手在驾驶员两侧；自行车的后座只能坐一个人，而洋车则可容纳两三个人。

洋车司机，俗称车夫，靠自己的双手拉车双脚跑路，一般没有拉着空车满大街乱跑的，毕竟是个体力活。《骆驼祥子》一开始就把拉车的车夫给分类了：自己有车的车夫想怎么拉就怎么拉，不想拉就不拉；从车厂租车拉的车夫每天交份子钱，你让我怎么拉我就怎么拉。书里的刘四爷就是开车厂往外租车让车夫拉的，他一度是祥子的老板。

还有一种分类方法是按拉客的方式：拉包月和拉散客。拉包月一般相当于有钱人的司机；拉散客是在不同位置等客人来。所以车夫这个职业的从业者一般不需要有多高的文化水平，身强力壮，踏实肯干，别有大病，养活自己不成问题——祥子就是这么想的。

刚入行的车夫一般都属于社会底层，基本都靠给车厂交份子钱，省吃俭用攒钱买自己的车，最好拉上包月。这是车夫的职业规划，基本上算一眼望到头。祥子也不能免俗，他最大的人生理想就是——攒钱买车，拉上包月。



之前我接触过一位朋友，以为这是一本关于倒卖骆驼的书，但骆驼这种动物和拉洋车的车夫在全书出现的篇章并不多。“骆驼”是祥子的外号，老舍先生用骆驼给祥子冠名，我判断是用其他动物冠名听上去比较怪异，如“野牛祥子”“小猫祥子”，甚至是“长颈鹿祥子”“藏羚羊祥子”，只有“骆驼”能把祥子憨厚朴实、吃苦耐劳，但也犟得要死的这股劲儿表现出来。

祥子和虎妞到底合不合适

既然祥子处在一个悲惨世界，那为什么被老板家的千金大小姐看上，还不愿意呢？

这和女一号——虎妞女士有关。虎妞是刘四爷家的“千斤”，祥子面对这个资深“吃货”，内心深处是拒绝的。

虎妞的“虎”不仅体现在她的长相上，她做事更“虎”。她假装自己有了祥子的孩子，骗祥子和她结婚。善良的祥子没想到是假孕，只能天真地栽在虎妞手里。后来还是虎妞自己涎皮赖脸告诉了祥子真相。

“虎妞”也是外号，跟祥子的“骆驼”是一个套路，用来说明女主人公的特点，省得读者自行概括。

虎父无犬子，虎毒不食子，养虎为患……总之很多谚语、俗语、成语、歇后语都说明老虎的性格特征，做成玩具可能觉得萌，但毕竟是百兽之王，所以虎妞敢和他爹刘四爷绝交也在情理之中。



那作为书中的关键人物，祥子和虎妞合不合适呢？

如果在当代，可以看看他俩的星座合不合，血型配不配，手相面相骨骼脚掌能不能成一对，生辰八字是不是相生相克。要是根据性格推测他们二人的星座，祥子八成是天秤座，因为他选择困难；虎妞不是天蝎就是金牛，因为她比较腹黑。

然而配不配应该是双方的事，不是一厢情愿的单恋。文学作品里男女主人公的“般配”大体有两种：一种是王子和公主，属于门当户对；另一种是癞蛤蟆与白天鹅，在物种上具有强烈对比性的互补，使对方完整。祥子和虎妞显然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

在相对传统的社会里，成亲不仅是一对男女的事，更是两个家庭的事。祥子和虎妞——一个没有家；一个家里只有爸爸，怎么看都是不完整家庭长大的孩子。祥子倒还好说，自己可以给自己做主，可虎妞家里，刘四爷同意的话也能成，问题是刘四爷根本就不同意。

猜不透的刘四爷

刘四爷膝下无子，虽然在事业上把虎妞当成“纯爷们儿”，但生活上无论如何也得找个人把她嫁了，这一点虎妞自己也知道。

按照刘四爷的家世，租车行大老板的千金，找个轮胎制造商的公子才算天造地设，祥子却是一穷二白，虽然踏实肯干，人也不坏，可毕竟不是刘四爷和祥子过一辈子，而是虎妞和祥子，眼看着让女儿嫁过去受穷，要是都能同意，这还是亲爹吗？此其一。



其二，刘四爷可能还有一层考虑，如果祥子和虎妞真成了亲，万贯家财将来可就都不姓刘，可能要改姓“骆驼”了。刘四爷是个抠门儿的人，要他的钱还不如要他的命，所以这也是他不可能同意虎妞和祥子婚事的原因。

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刘四爷是个要面子的人。在他七十大寿这一天，在他人生中最应该风风光光接受亲友祝贺道喜的这一天，在他最该意气风发酩酊大醉逸兴遄飞的这一天——

虎妞和祥子没给他面子。

虎妞早对祥子虎视眈眈，毕竟自己也老大不小了，始终找不着中意对象也不是个事儿，祥子正好成了她的猎物。她通过假装怀了孩子的方法骗了祥子，等祥子上了她的“贼船”之后，她的下一步计划是让她爹——刘四爷——接受祥子。

虎妞的如意算盘是让祥子好好操办刘四爷大寿的各项工作，刘四爷心情一好，虎妞再吹吹风，让刘四爷认祥子做干儿子，最后再把自己和祥子的事告诉她爹，这事就成了。

但人算不如天算，祥子好糊弄，刘四爷可精着呢。

更何况刘四爷七十大寿这天心情并不好。

做寿这天来的宾客都拖家带口，和刘四爷一个年龄段的都是爷爷辈的，虽然叫刘四“爷”，可不是任何人的亲爷爷。

俗话说：“人比人得死”，特别像刘四爷这种“成功人士”，是要“人无我有，人有我精，人精我要精两倍”的。看着人家孙子孙女满地爬，



自己只有个大虎妞还心怀鬼胎，他心里那叫一个别扭。

另一方面，如果是别人给自己找不痛快，刘四爷还能以牙还牙，毕竟他以前可是开过赌场，卖过人口，打过群架，抢过妇女，跪过铁锁的人，见过世面，经过大风大浪，但亲闺女让自己下不来台，真是有苦说不出。

此时的刘四爷处在一个特别矛盾的境地，到底要生谁的气呢？

生自己的气他做不到，只好生虎妞的气，连带祥子的气也一块儿生。全书的高潮就在这里出现了，老舍写虎妞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在他爹做寿的当口，在他爹不痛快的时候，说起了自己和祥子的事——正好触到了刘四爷的霉头。

如果你是刘四爷，你也不能同意虎妞和祥子的事。刘四爷在面子、女儿和万贯家财三者不能兼顾的时候，他作为一个父亲，毅然选择了万贯家财。

命运靠谁来改变

我们不妨想一想，如果祥子一生不是这样，那会有什么结果。假设有记者能采访到祥子，估计会有这样的对话。

记者：祥子你为什么拉车？

祥子：拉车挣钱。

记者：挣钱干啥？

祥子：攒钱买车。



记者：攒钱买车干啥？

祥子：拉上包月。

记者：包月之后呢？

祥子：攒钱娶媳妇。

记者：娶了媳妇之后呢？

祥子：生个小祥子。

记者：生个小祥子之后呢？

祥子：养小祥子长大。

记者：等小祥子长大了以后呢？

祥子：……

到这里祥子应该就会想明白了，总不至于等小祥子长大了，再教他继续拉车。

如果把祥子的故事看成是他自己的人生悲剧的话，那这条路可能一开始就错了，因为这样的人生轨迹看上去不像是有帮助的。

如果我是祥子的朋友，我可能会给祥子这样一套方案。

攒钱买了车拉上包月之后先不要着急娶媳妇，因为反正有虎妞这样的大龄单身女青年在那里等着他，攒了钱之后再买一辆车，然后租出去。这时候祥子成了有两辆车的出租方了，出租房屋的叫房东，祥子这样成了一辆车的“车东”。此时他攒钱的速度会加快，攒够一辆车的钱，再租出去，成为两辆车的“车东”；然后再攒，三辆车的“车东”，四辆车的“车东”……慢慢地自己不用拉车了，



可能若干年后刘四爷的车厂最大的竞争对手就是“骆驼出租车有限公司”。

与此同时，再培训一下行业新人，教新的车夫如何偷懒，如何发现潜在的大客户，如何和其他车夫抢生意，这时候“骆驼洋车夫技能培训学校”就可以成立了。

车夫们平时还得有住的地方，还得吃饭喝水，祥子再租个集体宿舍，顺道开个旅馆，整个餐厅，弄个酒吧……要不了多久，别说刘四爷，就是刘五爷也得巴结着祥子；非但娶妻生子完全不是问题，别说虎妞，就是“狮子妞”，祥子也可以不放在眼里了。俗话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这主要看祥子的想象力有多丰富和他能活多长时间了。

然而，上述方案都不可能在祥子身上实现。因为他若有这个脑子，那他可以改名叫“狐狸祥子”了。

祥子的悲剧

祥子毕竟还是个傻骆驼。

在老舍先生笔下，他和他的车就跟肥皂剧里不能长相厮守的男女主人公一样，刚有点要幸福的迹象，就被各种各样的情节设定一巴掌拍进痛苦的深渊。

祥子的第一辆车是他省吃俭用了三年攒出来的，结果偏偏被战乱中的逃兵给抢走了，虽然他自己跑路的时候“顺手牵骆驼”卖了点钱，有了第二辆车的本金，没想到又被一个姓孙的侦探敲诈光了。如果说第一辆车他还能有过朝夕相处的机会，那第二辆车他可是连



影儿都没见着，只是存在于梦中。

祥子第三次有买车的打算是虎妞给他提供了赞助，结果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虎妞给的钱祥子算是买了辆二手车，可又赶上虎妞因为平时嘴馋不运动，生孩子难产死了，祥子只好又跟这辆私家二手车说再见——卖车给虎妞料理了后事。

这一连串的攻击，硬生生把小说开始时还有点上进精神的祥子锤炼成最后吃喝嫖赌抽，坑蒙拐骗偷，甚至连出卖革命党人情报换钱这种事都做得出来的人，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

你要说祥子的人生全部是悲惨的，也不尽然，毕竟他也有过自我感觉良好的时候，所谓“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摔碎了拿给别人看”是很有道理的，祥子曾经美好过，但是被那个世界摔碎了。

老舍先生只不过是把“如何美好”和“如何摔碎”都拿到你眼前而已。

微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听好书



第二个星期五

《鲁滨逊漂流记》：这是一场说走也走不了的旅行

暑假眼看要到了，听书馆里的人没有往日多，毕竟考试的重要性不是别的活动能比的。

期末考试这天，仿佛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同学们掩饰不住对于即将来临的假期的兴奋——海滩，远足，饮料，睡懒觉……近在咫尺，却触手不可及。定了定神，眼前却是“这段话表达了作者的什么感情”“两辆货车什么时间会相遇”这样的问题。

考试结束的铃声还有几分钟才会响起，花生小学的“天才少年”已经走进了听书馆，像往常一样，站在学校排名顶端的他，看着考试题目，有一种武功绝世高手走进军体拳方阵一样的感觉。

“这个暑假想去哪儿啊？”Marvin头也不回地问，似乎知道来的是他。

“世界有多远，我就去多远。”他从来不好好回答问题。

听了这个回答，花生粥老师放下手里的电脑，走到他身边，摸了摸他的大脑袋，说：

“那我给你讲一个说走也走不了的旅行的故事吧。”





花生粥老师
讲述时间

孩子的梦想和爱好

成年人和孩子的交流往往带有目的性，多数都是一般疑问句和选择疑问句。

比如问孩子：“你的梦想是什么？”请记住要回答得高大上一点——成为科学家，做医生，当律师，在学校教书……都是不错的选项，如果你的回答是街边卖水果糖，估计家里人就会皱起眉头，觉得孩子没有出息。

再比如问孩子：“你最喜欢的是爸爸，还是妈妈？”这肯定不是一道送分题，有可能是一道送命题，特别是当着妈妈的面说更喜欢爸爸的时候。有情商的说法是“都喜欢”。当然，同样的答案还适用于家里的其他亲戚。

每个孩子小时候都会有自己的梦想和爱好，成年人担心孩子的梦想和爱好是否“正当”，是出于保护和关心，但这种保护和关心如果突破了限度就会走向极端，一个极端是变成溺爱，另一个极端是养出祸害，还有一种可能性是禁锢天性。

所以并不是对孩子的所有梦想和爱好都要支持，也不是对所有的梦想和爱好都不支持。我小时候的梦想是环游世界，爱好是参加夏令营。总之就是一个字——玩。好在我的父母有时候让我去，有



时候不让我去，这才让我对出去玩有了较为正确的认识，那就是出去玩是可以的，问题是怎么玩。

一直到我看了《鲁滨逊漂流记》，我才深刻地意识到：如果玩砸了，遭罪的只能是自己。

笛福与鲁滨逊

《鲁滨逊漂流记》的知名度高到吓人，几乎任何一个中小学必读书单里都有它的身影，但并不是所有读者都能理解这本书的内涵和魅力，因为不是所有人都会流落荒岛。

要我说，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笔下的鲁滨逊，自幼就是个“离家出走上瘾，屡教不改皮紧”的熊孩子。鲁滨逊最不想过平凡的生活，陆地拴不住他，只有广袤的大海才是他的梦想和归宿——可能他才是要称霸大海的男人。

在流落荒岛之前两次出海遭遇失败都没有吓倒鲁滨逊，他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挺身而出。估计是不知道有“事不过三”的魔咒，第三次出海，终于让鲁滨逊老实了——他被迫下榻一个荒岛。这一“被迫”就被迫了二三十年。

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一个人失踪四年可以宣布死亡的话，鲁滨逊可以说死好几回了。

说起来鲁滨逊确实属于自作自受。他家里条件不错，虽不是大富大贵，也是中产阶级，既用不着天天下地干活，也不用操心功成名就，原本可以平静地过完这一生。而且鲁滨逊的父亲其实对儿子



要求不高，没要求他成龙成凤。而是和很多父母一样，他希望儿子一生走的都是“平凡之路”。但鲁滨逊基本上算是个不肖子，他是家里三个儿子中最小的一个，大哥在战斗中阵亡，二哥离家出走，相当于在他家就他这一个孩子的时候，他流落荒岛了。

作者笛福在写作《鲁滨逊漂流记》时使用了第一人称叙述，全书都是“我怎么样，我如何如何”，给人感觉很真实，不像是在骗你，言语之中流露出真诚，字里行间传递出信任，像有个人在你眼前和耳边没完没了地讲着真实的遭遇，但事实上大部分都是作者虚构的。

鲁滨逊的梦想是出海，但他的梦想充满了不专业。

他不是职业船员，只有兴趣，没有经验。恰似一个孩子特别想当歌星，想去跳舞，但是他五音不全，四肢不协调，这样的梦想确实是“梦”，而且都是凭空“想”出来的。有梦想还想有奇迹，还是要靠学习。

很多人对某些事物不了解，但是还感兴趣，新鲜劲儿过去了，就不再感兴趣，甚至对曾经喜爱的事物恶心也成了一种常见现象。我有一段时间特别喜欢吃“金拱门”的薯条，天天吃，顿顿吃，突然有一天我恶心了，开始悔恨自己错过了别的美味，更悔恨自己“金拱门”一样的身材。有个成语叫“过犹不及”，说的就是当时的我和还没有流落荒岛的鲁滨逊这样的人，因为太年轻，没有自制力。



笛福在设定流落荒岛前的鲁滨逊的时候，给读者一种鲁滨逊并不喜欢航海，只是喜欢挣钱，或者不愿意在家里待着的感觉。因为在当时的欧洲，航海是最挣钱的事业，还不用回家，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在鲁滨逊流落荒岛之前，失败了好几次，即便是中间出海失败被卖作奴隶了，回家之后甚至都决定打死也不出去了，可是过两天他又开始心里发痒，忍不住跑出去想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

只可惜等待鲁滨逊的是一场说走也走不了的旅行。

关于鲁滨逊的几件趣事

阅读《鲁滨逊漂流记》，我有个很大的感受，本书的英文名字是 *The Life & Strange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of York*，直译过来是“来自约克郡的鲁滨逊的一生和奇怪冒险”，但鲁滨逊的故事大部分都发生在荒岛上，他也没怎么漂流，为什么要翻译成“漂流记”呢？应该叫《荒岛求生之倒霉的鲁滨逊》或《倒霉的鲁滨逊荒岛求生记》才对。

但“漂流”二字不等于主动地出海航行，有一种被迫随波的感觉，可能是译者想表现流落荒岛的鲁滨逊被迫选择了这样的结果。

然而书里面的鲁滨逊到处表现出他的主动和斗争精神。

他一会儿是个农民，因为要开荒种地；一会儿是个渔夫，因为要撒网捕鱼；一会儿是个猎人，因为要林中狩猎；一会儿是个大夫，因为要自我医治；一会儿是个厨师，因为要养活自己；一会儿是个教师，因为要教化黑奴；一会儿是个泥瓦匠，因为要建造房屋；一会儿是个牧羊人，因为要获取羊毛；一会儿是个奴隶主，因为要战



胜野人……但你来看去看去，鲁滨逊就不是个出海的船员，因为他大部分的时间都没有出海。可以说鲁滨逊为了活下去，硬生生把自己逼成了曾经最不想成为的人。

上面这些技能并不是鲁滨逊与生俱来的，都是被荒岛上的艰苦生活逼出来的。据说孙中山先生有一句话叫“知识来源于冒险”，不知是不是看了这本书得到的启发。书中有一个细节是这样的，鲁滨逊一开始在荒岛生活，为了做一块木板，用了四十二天工夫，为了做一只独木舟用了两年时间，我刚开始看到这些还挺心疼他的，但一想到他这是自作自受，也就没有那么心疼了，毕竟这是获得知识的代价。

鲁滨逊流落的荒岛在现实中存在于南太平洋，在南美洲的智利以西不到七百公里的海上。因为本书，该岛还把原来的名字改为鲁滨逊·克鲁索岛，只可惜在2010年的时候智利发生了海啸，鲁滨逊的小岛被海啸蹂躏得千疮百孔。我们只能庆幸，好在鲁滨逊只是一个虚构的人物形象。

从书中的描写来看，鲁滨逊流落的荒岛略显怪异，一方面这个岛上可以看到企鹅；另一方面这个岛的气候并不紊乱——因为鲁滨逊的饼干吃了一 year 才吃完，当时的饼干应该没有很长的保质期，如果不是因为气候好，估计早就变质了。当然，也有可能是鲁滨逊的肠胃已经被改造得百毒不侵了。

等到鲁滨逊在岛上称王称霸之后（主要也是没有其他灵长类动



物与他竞争)，他有点飘飘然，感觉整个小岛都是自己的，虽然这是事实；但鲁滨逊把自己当成岛上的国王和领主，感觉还是有点不害臊。有趣的是就在他刚上岛的时候，还因为在沙滩上看到一个脚印而吓得半死，好一个胆小的岛主。

“红”遍全球的鲁滨逊

18 世纪的英国特别流行写游记，这和英国当时在全世界范围的扩张是分不开的。但为什么丹尼尔·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这么红呢？它有怎样的创作背景呢？

有一种说法是，1704 年一个叫亚历山大的水手在出海时和船长发生了冲突，船长一气之下，把亚历山大扔到了一个荒岛，目的肯定是要置亚历山大于死地。结果水手亚历山大在山大的压力下不仅勇敢地活了下来，还独自在岛上生活了四年。笛福本人受到这个励志故事的启发，写出了《鲁滨逊漂流记》。

鲁滨逊计算他一共在岛上生活了 28 年 2 个月零 19 天，按说这个时间可不短，说明人类的生活还是需要相互依存的，独自生存充满不确定性和危险。很多人憧憬世外桃源，特别希望能流浪到一个自己说了算的地方，但鲁滨逊的故事告诉你，真给你一个荒岛，你也造不出一个天堂。鲁滨逊为了应对未知的危险，在自己的小岛上建造了一系列的防御工事，但我想这里面有个明显的问题：

鲁滨逊在流落荒岛的这些年里，很少洗脸洗澡，肯定蓬头垢面，那你说别人看到他，到底谁更害怕谁？



再说说丹尼尔·笛福，他是18世纪英国小说家。但是写小说不能算是他的主业，他这一辈子，当过商人、编辑、记者、政治评论家和旅行家，甚至还是政府的秘密情报员。所以也别怪鲁滨逊自己不安分，笛福本人就不是个安分的人。

而且，笛福差不多是快到花甲之年才开始写小说，也许是其他的事情也折腾不动了，开始动笔搞创作。

笛福的第一部作品就是这本《鲁滨逊漂流记》，其影响能有多大呢？有一种说法是这是除了《圣经》之外流传最广的作品。在世界各地有好几个版本的续集：瑞士有个作家写了《瑞士鲁滨逊漂流记》，加拿大有个作家写了《加拿大的鲁滨逊》，韩国有个作家写了《鲁滨逊野外生存大冒险》，还有写《太空鲁滨逊》的，看来鲁滨逊真是要飞上天和太阳肩并肩了，不知道之后还会有人写《银河系鲁滨逊》。

不仅如此，因为这个故事当时太火了，后面还有《鲁滨逊漂流记续集》，笛福创作了鲁滨逊环球旅行的故事，还是从北京出发，横穿西伯利亚到俄罗斯阿尔汉格尔斯克……但是像很多故事的续集一样——还是别看的好。

当代美国科幻作家安迪·威尔创作了一部流落到火星的书——《火星救援》，被人称为“现代太空版的鲁滨逊漂流记”。而我以为有点不太确切，《鲁滨逊漂流记》讲的是从现代社会返回农业社会，甚至奴隶社会的事，大部分的工作都是已知的，而《火星救援》讲



的是从现代社会前往未来社会的事，大部分的工作都是未知的，真要比起来，鲁滨逊简直逊色太多了。

鲁滨逊的故事模式让我想起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一篇，名为《夜叉国》，讲的也是一个商人出海的时候流落荒岛，遇到一群吃人的夜叉。商人凭借一身厨艺，在荒岛上独自生活十几年，最后逃跑了。如果笛福的灵感来源于真实的故事，那蒲松龄的灵感来源于什么呢？

作家都是魔术师

很多人看《鲁滨逊漂流记》，觉得鲁滨逊好厉害，一个人流落荒岛近三十年，活得风生水起，真是太励志了。

但是仔细想想，英国在完成了工业革命之后，对其他国家都做了些什么？其实和鲁滨逊性质差不多，都是跑到没有自己人的地方，把当地的风土人情同化成自己国家的风俗习惯。鲁滨逊降服了星期五，改造了小荒岛，传播了基督教，这不就是另一种形式的侵略小岛吗？

实际上鲁滨逊是个殖民者，小岛就是他的殖民地，书里面鲁滨逊把整个小岛都看成是自己的财产，而且在他看来是理所应当的。我们把“鲁滨逊”放大成当时的整个英国，其实是给侵略他国找借口——也许当时在大英帝国眼里，其他国家也只不过都是小荒岛，等着大英帝国过去开荒。

那鲁滨逊的故事为什么看上去没有那么不顺眼呢？



这是因为读者觉得这个小伙子真可怜，一不小心流落荒岛，随时可能去见上帝而不用祈祷上帝。但是没想到他活下来了，坚忍不拔，顽强不屈，这种好的品格难道不值得赞扬吗？

这就是作家的作用，活生生把一个殖民者的故事美化了。再举个例子，我们看鲁滨逊是怎么对待星期五的，虽然星期五是个野人，但也是个人。鲁滨逊救他的目的并非出于同情，而是觉得他有用，一开始处处提防星期五，给他起的“星期五”这个名字就是最好的证明。而且教星期五一开始说的英语都是“是”“不”“主人”等这类词汇，就是把星期五当成了一个奴隶。

我们再看星期五。星期五原来是野人，经过鲁滨逊一番改造，比英国人还英国人，连自己本来是谁都忘了，这不就是忘本吗？当然，吃人这种习惯还是忘了的好。可如果这事发生在其他国家，星期五其实就是打入敌人内部后被同化的叛徒了。

无论如何，丹尼尔·笛福还是给世界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人物形象，即便旅行不能说走就走，但对于所有追求诗和远方的后来者来说，鲁滨逊就是荒岛黑夜里最明亮的灯塔。

微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听好书



第三个星期五

《小王子》：不会画画的飞行员不是好作家

霹雳听书馆的“老顾客”其实年龄并不大，只不过是在这里听花生粥老师讲书的时间太长了，所以知道哪里的靠垫最舒服，哪里的视线可以看到花生粥老师右脸上的酒窝。

老顾客不老，新顾客很新。

刚放暑假总有很多游客涌向这座海滨城市，却很少有人能发现小巷里的听书馆。若非有闲情逸致漫步在花生大道，驻足在两所学校之间，霹雳听书馆不会出现在游客的必去清单上。

偶然间出现的新顾客是个大朋友，他看到“老顾客”可爱的大眼睛，问道：

“小朋友，你最喜欢读的书是哪一本啊？”

“别叫我小朋友，我都十岁了。”“老顾客”两手叉腰，气得一屁股坐在地上。

花生粥老师“扑哧”笑出声来，他走到“老顾客”身边蹲下身，从他屁股底下拽出一本《小王子》说：

“你不小了，但也不是很大，我给你讲一个不会画画的飞行员不是一个好作家的故事吧。”





花生粥老师
讲述时间

这本童话书不一样

“你最喜欢读的书是哪一本？”如果有人这么问，你该如何回答呢？

对于这个问题，如果你只有九岁，回答《红楼梦》——肯定没有人相信，但是回答《小王子》，完全可以；如果你已三十好几，回答《小蝌蚪找妈妈》——有人会觉得你幼稚，但是回答《小王子》，也完全可以；如果你已经九十岁了，回答《笠翁对韵》——有可能让人觉得怪怪的，但是回答《小王子》，还是完全可以的。

是的，《小王子》就是这样一本从九岁到九十岁都可以喜欢，并且可以反复阅读的童话。

大多数我们耳熟能详的童话其实用一句话就可以讲完，比如《灰姑娘》就是辛德瑞拉在仙女的帮助下战胜后妈嫁给王子的故事，《小红帽》就是在猎人的帮助下战胜大灰狼救出外婆的故事。也有另一种类型，比如《海的女儿》就是想变成人的人鱼最后失败的故事，《卖火柴的小女孩》就是梦想有一个温暖的家最后破灭的故事……

我们熟知的童话通常就是这两种路数：一种是正义战胜了邪



恶，但道路曲折，主人公要么贵人相助光环加持，要么自力更生上天保佑；一种是悲剧也有另一种美，勾起人内心的怜悯和同情，让读者学会珍惜，理解什么是幸福——看多了也觉得俗气，只不过看童话的多半都是孩子，俗气都是成年人的感受，孩子只喜欢让他们快乐的文字。

但《小王子》完全不是这两种路数的童话。作者的脑回路十分清奇，小王子的故事不仅用一句话讲不完，很可能再写一本书也讲不完。更清奇的是作者自己是这个童话故事里的一个人物，好比白雪公主用第一人称给你讲述毒苹果的口感有多么不一样，变成野兽的王子用第一人称告诉你遇到真命天女之后的内心起伏，本来是白天鹅的丑小鸭用第一人称告诉你小时候别的鸭对自己是如何爱搭不理，后来又高攀不起的……这种写童话的方式，想想就觉得刺激。

如果对《小王子》来一次手术刀式的改写，用小王子作为第一人称，那么他的星际穿越其实可以写成《宇宙流浪记》和《为爱走天涯》，地球只不过是他途经的一个加油站，我们无从知晓人类家园给他留下的印象是好还是不好，毕竟既有飞行员给他画羊的美好，也有小蛇咬了他的无奈。

不过小王子的地球方言是在哪个学校学的呢？作者是法国人，他俩交流要用法语，总不至于作者会用外星语言吧。



另类的作者和经典的形象

《小王子》的作者名字很长，安托万·德·圣-埃克苏佩里，一般外国人名字里有一个圆点已经很厉害了，如“儒勒·凡尔纳”“哈利·波特”这样的，圣-埃克苏佩里不仅有两个，还有个短线。但是和他的名字比起来，他的人生更奇特。

圣-埃克苏佩里是法国最早的一批飞行员之一，如果活到现在他应该超过一百一十岁了。为什么说“如果”呢？因为没有人知道他是否还活着。有一种说法是他在四十四岁那年的一次飞行中，直接开着飞机玩起了失踪——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去干什么，是否还活着……仅就这一点，就给喜欢《小王子》的读者留下了无限遐想。

如果说这样的人生经历充满悬疑，那作为一名飞行员，他竟然写了《小王子》这部诗一样的童话，则更让人惊喜。也许这就是《小王子》的写作视角之所以是一个落难沙漠的飞行员的缘故，没有一点点防备，也没有一丝顾虑，小王子就这样出现在飞行员的世界里。有一点荒诞，但若不是飞行员，又有谁会迫降在沙漠里邂逅异星小王子呢？只有飞行员的身份才是这个故事最合理的开始，如同现在的科幻电影就是地球人流落到其他行星上才合理一般。

圣-埃克苏佩里还怕读者不相信这是一个他经历的“真实的”故事，特意给这本书配上了自己的手绘插图，你可以认为蛇吞大象像帽子的梗很冷，你可以质疑小王子的星球上怎么还有可以做饭的火山，你更可以因为宇宙旅行不画飞船而要给差评……但这确实是



一个会画画的想当作家的飞行员的奇思妙想。因为是给小朋友看的东西，所以才没有道理可讲。孩子只关注有没有趣，大人才关心合不合理。

小王子身上既没有人类的世故和圆滑，也没有年龄的羁绊和困扰。我以为这就是圣-埃克苏佩里想要摆脱的，他的笔下其实是我们的世界和小王子的世界交汇处的边缘地带，他恍惚之间游走其中，生怕读者朋友不知道或者遗忘了每个人都可能遇见小王子。

小王子的“小”与“大”

很多故事我们看了，忘了，最后也就算了。当你了解了作者的故事或者写作的背景，再看同一个故事，心态就不同了，好比同一个人穿不同的衣服你都觉得不一样，但不同的人穿同样的衣服你会觉得都一样。你的注意力放在人还是衣服上，说明了你阅读作品时是看重内核还是关心外在。不仅是“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经典作品是“看了一千遍会有一千种哈姆雷特”。

所以，不妨带着“啊，原来还能这样当飞行员”的心态来看待这部旷世童话。

请原谅我一直用“童话”来定性《小王子》，我以为童话是最不能用来分析的一种文学形式，特别是留下经典人物的童话故事。“白马王子”是童话故事里的人物，但是现在少有人记得这是安徒生在《白雪公主》里塑造的形象，因为白马王子的概念已经脱离了



原来的故事；《小王子》也如此，作者凭空变出了一个象征纯净和天真的人物，来提醒我们别忘了还是小孩子时候的初心。

“小王子”的称谓在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也算有特殊的含义，当时我国很多家庭都抗拒这样的称呼——我们把独生子女时代来临之后被惯坏的男孩叫作“小王子”，女孩则是“小公主”，更有甚者幼年登基，俨然是家里的“小皇帝”。但此类“小”主要是指年龄，意为年龄不大便养尊处优，宛如皇族后裔。

而这部童话里的小王子的“小”，恰恰不在于年龄，他个子很小，来自一个很小的星球，有一朵很小的玫瑰花……但“小”的特质并没有被作者去刻意放大，用现在的话说，“小”不是小王子的“人物设定”，《格列佛游记》里去大人国历险的格列佛和《安徒生童话》里的拇指姑娘的“小”才是。

圣-埃克苏佩里放大的是小王子的心，无论你是大是小，是高是矮，是胖是瘦，你的心和别人的没有什么不同！

飞行员在遇到小王子之后，小小的小王子就让飞行员给他画一只羊，当然，这也是小王子不太像是地球人的表现。刚一见面就向别人提要求的人现在被称为伸手党。

面对伸手党，我们的飞行员一下子懵了，可飞行员并不是个高冷的人，谁叫对方是个“王子”呢。随着他俩的相处，飞行员慢慢了解了小王子的经历，他看过了许多美景，终于明白了旅行的意义。

和很多惊讶于小王子的独特境遇的读者不同，我认为人们都忽



略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小王子明显是个外星人！而且他来自一个玫瑰花会说话、火山口能做饭的星球，他能到地球来，明摆着是能做星际旅行。

小王子去过不止一个星球，他见过没有臣民的国王，爱慕虚荣的自大鬼，只会数星星的商人，为喝酒感到羞愧的酒徒，不知道星球自转越来越快的点灯人和只会看书做研究的地质学家……在见过这么多奇怪的外星人并且讲给飞行员听之后，我们的飞行员居然把这个外星生命体、这个无价的科学研究对象——小王子——直接放跑了！难道不应该第一时间报警把他抓起来吗？地球上那么多问题等着移民其他星球解决，如此美妙的活标本应该让他留下来。若果真如此，那就不是童话，而是一个“邪恶”的视我们人类自己为中心的蠢梦了。

十岁的时候我不会想到这个问题，我以为小王子只是童话里的外星天使；三十岁的时候我想到这里，顿觉自己已经失去了该有的想象力，一如大多数三十多岁的成年人一样，不经意间油腻庸俗起来——而圣-埃克苏佩里显然不是，他笔下的小王子也不是，小王子的心理始终有他的玫瑰花。

每个人心里都有自己的小王子

小王子、飞行员、玫瑰花、狐狸、蛇……每个人在深入《小王子》这个童话世界的时候，很容易将自己带入到其中的某个形象或者某几个形象，最后成为他（们）的迷弟和迷妹。



我们有时候是小王子，因为赌气而离开，却隔断不了想念，踏遍宇宙未必是要去看看星空有多远，宇宙有多大，而是为了找到心中对于某些问题的答案。

我们有时候是飞行员，惊讶于周遭的不同，不时会哀叹命运不公和生活坎坷，无论自己迫降在哪里，都是遥远的他乡客，我们心底也有温暖的角落，但很难卸掉脸上的面具和身上的盔甲。

我们有时候是玫瑰，表面矜贵，实际脆弱。我们的娇贵是自己给自己贴上的标签，若无人浇水，无人关注，无人赞赏，那也只是开在遥远星球上的一朵野花。我们需要那个识破假象、不怕尖刺的人，如果不小心刺痛了对方，其实也刺痛了自己。

我们有时候是狐狸，可能一辈子也遇不到能够驯养我们的人，一辈子也没见过自己愿意跟随的人，不过是一只这里嗅嗅、那里闻闻渴求知己的动物。若侥幸相遇，却始终无缘，这才是最痛苦的邂逅。

我们有时候是蛇，有毒牙和毒液，但是只能蜿蜒爬行在阴暗的角落，以伤害无辜的人作为自己存在的证明；我们瞪着眼睛，吐着信子，生气时挺起头颅，即便自己没有什么道理。

……

作者写的哪里是别人，分明就是我们人类自己。

理解，是世界上很稀少的事

无论是给大人看，还是给小朋友看，童话故事就是要用看似不合逻辑不着边际的想象，去描摹一个我们谁都想去，但是又去不了



的世界。不然，我们不会觉得《灰姑娘》好看，因为水晶鞋太贵，丢了还不敢去捡；我们不会觉得《海的女儿》美丽，因为美人鱼根本就不存在；我们更不会觉得《小红帽》惊险刺激，因为你外婆长得像大灰狼你都看不出来才怪……

所以，当有些朋友表示看不懂《小王子》，不理解这部童话在说什么的时候，我都会慎重地告诉他们——其实，我有时候也怀疑自己是否看懂了《小王子》，怕自己失去了曾经单纯美好的童心和对星辰大海的想象。

如果成年人和孩子不能相互理解，那多半是成年人的问题，因为每个成年人都是从孩子成长过来的。如果说孩子不理解长大后的成人世界情有可原，那成年人理解不了孩子，多半是成年人忘了自己也曾经是个孩子这个事实，甚至有时耻于承认自己年少时的幼稚、错误和迷茫。但人的一切，恰是由过去的自己所铸就，遗忘过去，或者说因遗忘过去而失去对自己的了解，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

可我依旧能够从小王子身上感受到一种纯真美好的情感，小王子爱他有缺点的玫瑰，小狐狸渴望成为小王子驯养的动物……即便是那条咬了小王子的蛇，也隐喻了生活中因为善良而带来的弱点。

这本书也可以理解为写给大朋友的“童年回忆录”，不同年代的人或许真有代沟，但当我们遇到代沟时，请不要对曾经的我们发脾气，



因为大人都是从孩子走过来的，如果说理解，也应该是大人尽可能去理解孩子，孩子是不会突然理解大人的，除非他们成长为大人。

希望圣 - 埃克苏佩里开飞机去远方后，又能遇到小王子。

微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听好书



第四个星期五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优秀不只是一种习惯，还是一种别人的习惯

一年中电影院最热的时候，就是暑假，和天气无关，只是放假了的学生都有时间从教室走进了放映厅。

一部电影可以让你专注两三个小时；一部好书可以让你专注你希望的无限时间。

从电影院走出来的福尔摩这样想。

听书馆里的孩子讨论着《名侦探柯南》新剧场版里黑衣人的犯罪手法，彼此说着自己最喜欢的侦探形象，争论着谁的战斗力更强，谁的智商更高。

拿起永远长不大的大侦探工藤新一的漫画，花生粥老师想了想，说：

“你们想不想听我最喜欢的侦探的故事呢？”





花生粥老师
讲述时间

关于私家侦探的职业说明

我小学时最喜欢文学作品里的两个人物形象：一个中国猴，一个外国人。

中国猴自不必说，指的是《西游记》里的齐天大圣·弼马温·斗战胜佛·孙悟空，他是当时我所接触到的所有文学形象里最神通广大的。天宫可以大闹，白骨精可以三打。要是我能成为他，即使让我放弃“人类”的身份，我也乐意。

而这个外国人，则是英国作家阿瑟·柯南道尔笔下那个哪里死人去哪里的大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我为什么喜欢福尔摩斯呢？与孙悟空不同，福尔摩斯靠智商碾压一切，尤其是他不管周围人内心感受的处事原则，真是酷毙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都将侦探作为自己的理想职业，虽然上了中学之后因为太胖而放弃了。

侦探这一工种，不像警察，不似军人，感觉像风一样自由，透露出一种随意和潇洒，再加上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还是位“推理大神”。因此当时我眼中最好的工作，就是当侦探。

可惜，后来我长大了。

作为侦探小说，柯南道尔和他笔下的福尔摩斯其实面临诸多神一样的对手。如果你看过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罗杰疑案》《尼罗



河上的惨案》和《东方快车谋杀案》，你会知道侦探小说圈里还有“波洛”这号人物。那为什么福尔摩斯能够最终杀出一条血路，成为“侦探”这一职业的代言人呢？

我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

其一，柯南道尔选了华生医生的视角来写福尔摩斯，避免了完全用第一人称或者上帝视角的讲故事方法，既有参与感，也很奇特；如果侦探以第一人称给你讲怎么推理破案，除了会提早曝光逻辑和证据链条涉嫌剧透之外，还显得作者特别自恋。所以后来很多关于福尔摩斯的影视作品，除了福尔摩斯之外，华生这个人物的塑造也成为观众评价的重要因素。

其二，福尔摩斯的推理和他的性格浑然天成，理性如一台计算机，能解决问题，但是看上去没有什么人类的感情。这种优缺点都十分明显的人物特别招人喜欢，好比很多女生不喜欢班里学习最好的男孩子，往往更愿意关注有点另类的男孩子。福尔摩斯就是文学人物班里的颜值和智商担当，而情商则在平均分以下。

当你喜欢一个人，他在别人眼里的所有“不好”都会变成独特的魅力。若你厌弃一个人，他在别人心中的所有“优点”也只是尘世的庸俗。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就是这样，读者欣赏他某一方面的优秀，却接受不了身边真有这样一个大侦探。

福尔摩斯是一个私家侦探，“私家”的意思是自己当老板，自己给自己打工，收人钱财替人消灾。你交你的钱，我破我的案，疑难杂案解决了，我拿钱你安心，咱们两不相欠，也有能交到一两个



朋友的，但真的不多。和你去治病情况差不多，只要不是常年治病，人们很难对给你动过一次手术的外科医生产生什么不一样的情感。

以福尔摩斯的能力素质，为什么不从事别的工作？答案是福尔摩斯太有个性——看不上别人。

在虚构世界的侦探俱乐部里，无论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波洛，还是青山冈昌画了十年还没长大的工藤新一，都不如福尔摩斯有个性。福尔摩斯基本上算是人情世故一点不懂，专门给人挑毛病，没事就分析别人的隐私，对于自我高智商和行动力的欣赏毫不掩饰。在福尔摩斯的世界里，压根就没有“谦虚”和“客套”，效率才是第一位的。《名侦探柯南》的口号是“真相只有一个”，但这一点贯彻得最好的恰恰是福尔摩斯，因为在真相面前，其他什么都不重要。如果不是他的搭档华生医生忍耐力超强，估计福尔摩斯一个朋友都没有。

福尔摩斯这样的员工你敢要吗

如果让福尔摩斯下岗再就业，其实是个蛮有趣的话题。

找工作是一件既容易又困难的事。说容易是因为你只要喜欢，单位愿意要你，你就可以工作；困难在于有的工作你喜欢，但是人家不要你；有的是人家要你，可是你不想去。找工作最重要的一点是人职匹配，也就是你的个人能力和工作需求最好是对应的，最好是岗位需要你个厨师，你就正好中餐西餐都有十年经验；单位希望你能写会讲，你就正好是作家加上主持人科班出身；领导要求你



能修计算机，你就正好是美国常青藤名校海归，还在微软谷歌苹果公司都实习过。但这些都是以人的“能力”或“才华”作为主要依据，那人的主观“个性”该如何衡量呢？

我们以福尔摩斯为例，他有才华有个性，有能力有见地，但是除了私家侦探，他还能干什么？

第一种职业可能，福尔摩斯可以当老师。老师这个职业最重要的是要有知识，福尔摩斯本身对于化学、解剖学和法学都有很深入的了解，所以他最起码可以在学校里教化学、解剖学和法学，你看，这样一下子横跨三个学科的复合型人才还真不好找。对于用人单位来说，请了一个老师，解决了三个教职的需求，岂不美哉？老师讲课需要有很强的逻辑性，福尔摩斯的逻辑性超强，肯定能把各种知识讲得头头是道。

然而，对于老师这个职业，福尔摩斯有个致命的缺点，那就是他受不了别人提出愚蠢的问题。试想，如果学生向他提了一个不合时宜的问题，他能忍住不去吐槽吗？福尔摩斯对学生还很没有耐心。老师这个工作需要同一知识不断重复讲解，而福尔摩斯如此喜欢挑战，没有案子给他破就难受，显然老师的岗位有点过于无聊了。所以我们说福尔摩斯的能力可能适合当老师，但从态度上来说，够呛。

第二种职业可能，福尔摩斯可以成为科学家。福尔摩斯为了破案可以说是钻进了牛角尖的深处，这种钻研精神是成为科学家的必



要条件。福尔摩斯都能为了得到个案件的结论没日没夜地抽打尸体，如果不是追求真理，那肯定就是变态了。福尔摩斯还出过一本专著，侦探出书一般来说应该是《你不可不知的破案秘籍》《谋杀谜案》《法眼识人》这种书名，但福尔摩斯这本专著和侦探行业听上去没有一毛钱关系——《养蜂实用手册：兼论隔离蜂王的研究》，也就是说福尔摩斯研究蜜蜂都出专著了，你说是不是很适合成为科学家？

值得一提的是，柯南道尔在1903年应读者要求在小说里“复活了”福尔摩斯。百年之后，2002年英国皇家化学协会居然授予了福尔摩斯荣誉院士的称号，真不知道英国人是怎样看待“院士”这个称号的，特别是那些真的院士，面对自己的虚拟同僚做何感想。

可福尔摩斯本人只是为了破案才去研究问题，如果是单纯为了科学发展，他应该没有什么动力，因为他连太阳系的中心是什么都不知道，可以说偏科得厉害，这样的人连考上大学估计都难，所以当科学家估计也没什么戏。当然，与其说福尔摩斯精通这些知识，倒不如说是柯南道尔自己有意识塑造这样一个天才，他所处的19世纪英国，已经是英国工业革命的顶点时期，也是大英帝国的全盛时期，此时的英国社会崇尚科学的力量并不奇怪。

第三种职业可能，福尔摩斯可以成为音乐家。在华生医生的回忆录里，福尔摩斯有个特别的爱好，那就是拉小提琴。小提琴可以说是演奏难度非常高的一种乐器，需要长时间的训练才能达到较高的水准。福尔摩斯拉小提琴肯定不像弹棉花，他的演奏应该有很高的“段位”，这一点华生医生可以作证，因为他们住在同一个屋檐下，



如果拉得很难听，第一个受不了的就是华生医生。

现代的脑科学将人的左脑和右脑区别对待，认为左脑管理理性，右脑管理感性。对于福尔摩斯这个人物的塑造，柯南道尔可以说把一个人的艺术才能和逻辑才能，也就是人的左脑和右脑的功能开发到极致，然后融合到一个奇葩身上。

事实上，福尔摩斯也不愿意成为小提琴家，因为他拉小提琴只是为了放松，是让自己在破案遇到阻碍的时候换换脑子的行为。这让我想起我在读中学的时候，有一次临近期末考试，全班都觉得学习特别累，这时候我们班主任走进教室对大家说：“同学们，我知道大家很疲惫，真的是非常辛苦。这样吧，我们一起换换脑子，大家放下手里的学科作业，换个学科学习一下，一会儿再回来做现在的作业……”那一刻，我理解了为什么福尔摩斯拉小提琴只是为了换换脑子，如果真让他以音乐家作为职业追求，还不如让他去当老师。

除了上面这三个职业，福尔摩斯高超的伪装技术还可以成为化妆师，出色的打斗能力还可以成为保镖，一米八三的大个儿和高鼻梁还能让他走上T型台当模特……有天赋的人似乎总是被上苍眷顾，干什么都行。但我觉得一定要干自己喜欢的事情，福尔摩斯就喜欢破解疑难案件，让他干别的也不太可能。

他是侦探这个职业的代言人

时至今日，福尔摩斯依旧是“侦探”题材文艺作品的必备背景知识，影视作品也好、文学作品也罢，这就好比谈论物理学绕不开



牛顿和爱因斯坦，讲起中国哲学避不过老子和庄子一样，有这样的影响力，应该说是非常成功的人物形象塑造了。

从小说的角度看，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里，他的个人魅力远远超过案件本身。柯南道尔作为世界推理小说的三大宗师之一（另外两位是日本的松本清张和英国的阿加莎·克里斯蒂），与另位两位宗师不同的是他的全部作品基本都是围绕福尔摩斯这一人物展开的。在人物与情节之间，柯南道尔无疑紧紧把握住了前者，但情节设计上很快就被超越了。

在我看来，外国的侦探小说有一点像我国的武侠小说，主人公都有一点升级打怪、过关斩将的意思。侦探小说中一个个悬而未解的谜团，犹如武侠小说里一次次狭路相逢的对决，你明知道主人公肯定能解决问题，但还是忍不住为他们捏一把汗。大部分侦探小说都是读者一开始不知道真相，看到最后才恍然大悟，因此，一般看过一遍后很少会再看第二遍，因为你都知道答案了，问题是什么往往就不重要了。可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不一样，似乎你总想知道他还有哪些绝招没有使出来。

通常侦探小说到最后都有一个真相大白的过程，作者设置的全部疑问会一一理顺讲清，连带找出凶手以便正义战胜邪恶，若非如此，那破不了案的侦探也就毫无魅力可言了。想明白这一点，对《名侦探柯南》等类似故事里的所有黑衣人和找出凶手的桥段，我一下子就释怀了。



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柯南道尔一生共写了五十六部短篇小说和四部长篇小说，其中大部分都是以华生医生的角度叙述的。从探案故事来看，最先问世的《血字的研究》发表于1887年的一本杂志上，三年后发表的《四签名》则将福尔摩斯从此推向神坛，随后柯南道尔写了六部短篇故事，更引发了全社会对福尔摩斯的关注。一直到1894年，估计柯南道尔实在想放弃了，就在《最后一案》中，让大众偶像福尔摩斯坠入深渊了。

现在想来，好在故事的结尾只是坠入深渊这一结果莫测的设定，否则在《空屋》的故事里，还真不好安排福尔摩斯“归来”。

微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听好书



第五个星期五

《绿山墙的安妮》：熊孩子有时候就像沙尘暴

Marvin 最近遇到了一件难事，有个短头发的女孩子总在听书馆里“捣乱”，她上蹿下跳，弄得尘土飞扬。

也许是她总弄得屋里好像不干净，Marvin 给她起了个外号——霹雳沙尘暴。

这会儿，“霹雳沙尘暴”正在尝试通过跳跃够到上层书架上的那本《绿山墙的安妮》，几次不成功，反倒震掉几本其他书架上的书，似乎她才是修炼内功的武林高手，那本书就是她想要的《葵花宝典》。

花生粥老师怕她修炼神功走火入魔，于是推着梯子来到她身边，帮她取下这本《绿山墙的安妮》，微笑着对她说：

“熊孩子有时候就像沙尘暴。”





花生粥老师 讲述时间

加拿大文学的一面旗帜

差不多七年前，我在给高三学生补习高考语文。当时在课堂上我饶有兴趣地带着同学们梳理文学史——从欧洲到北美，从亚洲到南美，不亦乐乎。

但很多同学一想到人类历史上有那么多作家，那么多作品，就觉得这个整理知识点的学习过程真是烦死了，尤其是高考语文文学常识有时候只有一道选择题的分数，不要也罢，不如省下时间去复习一下作文的模板，说不定就能用上。当然，更多这么想的同学也不会用这样省下来的时间去学其他，而是继续吃喝玩乐了，不学习的借口总有很多，学习的理由往往一个也找不到。

看到有的同学直接放弃，我心里嘀咕——要知道语文学科的魅力恰恰都在文学史里。不知道这一点的同学们啊，好东西肯定不那么容易得到，真知识必然不会在“模板”里出现。

于是我告诉这些同学，你不想学是因为记的方法不对。你们看到的文学常识就是“某国某作家的某部作品，在某种时代背景下写了某个人物的某些故事，代表了某种倾向，体现了某种感情，凸显了某种价值，引起了某种思考”，你想把这些“某某某”都换成你要的，然后一口气背下来，考试就齐活了。然而，这里面最值钱的就是“某



某某”，其他的约等于一文不值。

要是单纯以国家为单位记作家作品，那难度确实太大了。世界上有一百九十九个国家，二十七个地区，作家作品灿若繁星，虽然有的是恒星有的是行星，但架不住数量太多，可谓寡不敌众，一颗小小的脑袋不可能装下那么多作家作品。那该如何是好？好在记忆都是有方法的，于是在课堂上就有了下面的问答。

我：“同学们，世界上有几大洲？”

同学们：“七大洲。”

我：“哦，哪七大洲？”

同学们：“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和南极洲。”

我：“你们学过南极洲文学吗？南极洲连人都没几个，企鹅也不写书，所以你不用背南极洲文学；你学过非洲文学吗？非洲你别说文学了，想吃上饭对于有些非洲人来说都困难，写东西的人没那么多，所以你也不用记非洲文学；大洋洲呢？除了澳大利亚就是新西兰，你听过这两个国家出口的文学家吗？所以你也可以当它不存在。你看，七大洲文学，一下子就剩下四个了，然后你再找软柿子捏捏，最软的就是北美洲了。因为北美洲就俩国家，美国和加拿大。”

接下来，同学们顿时感觉要学的东西好少……可实际上学习内容的总量没有变化。改变了记忆方法，一下子就简单多了。

每次讲到加拿大文学的时候，由于高考中没出现过，所以很多



同学在大脑中自动屏蔽掉了加拿大的文学作品。可是加拿大是那么大一个国家，肯定也会有一两部耐读的名著，通常会讲这本《绿山墙的安妮》。

“话痨”孤女开启新生活

《绿山墙的安妮》的作者露西·莫德·蒙格玛丽是个挺奇特的作家，她和那些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一憋一整天也写不出一个字的人不太一样，她不憋。她喜欢一边做家务活一边构思书的内容，等灵感一来，便迅速从围裙里拿出一个小本开始拼命写，谁都拦不住，如同现在使用智能手机的人随时随地记录下语言文字一样。

我常常想，这部《绿山墙的安妮》的人物架构，说不定就是她打扫房屋墙皮的时候想出来的。

本书的主人公名为安妮·雪莉，出场就是个孤女。现代社会中对孤儿都有救济帮扶的机构，有的叫孤儿院，有的叫福利院，总之很多无父无母的孩子住在里面，其中有一些比较幸运的，会被好心人收养。

安妮的故事是从她被住在绿山墙的马修和玛丽拉这对兄妹收养开始的。马修和玛丽拉兄妹俩因为觉得自己年纪都不小了，没有人帮他们种地，想领养一个男孩回来帮着干活。他俩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没有去孤儿院亲自看看哪个孩子合适，而是请别人帮忙选一个，你说这又不是让别人帮着买菜，这可是带个孩子回来，完全应该亲自去挑挑。结果帮忙的人还真带回来个孩子，只不过其他信息



都对上了，唯独孩子的性别给搞错了。

马修去接人的时候，在火车站转了半天，还寻思自己要的小男孩怎么没来。咦？这怎么有个红头发的小女孩？一问之下，气得简直要背过气去，这才发现说好的男孩变成了女孩，小女孩在这眼巴巴望着马修，马修想，到底领不领她回家呢？

所以安妮在书中甫一出场，就给马修和玛丽拉出了一个巨大的难题——到底要不要留下这样一个原本不想要的孩子。留下她？感觉小姑娘也不能干活；送她回去？难道不是对这个苦命孩子的二次伤害？本来孤苦伶仃的小姑娘就挺可怜，结果还因为性别而被拒绝，这不是把她往绝路上逼吗？于是心地善良的马修和玛丽拉就只好违背自己的初衷，留下了这个红头发的孤女安妮。

我小时候不理解什么是“绿山墙”，误以为是个地名，类似于“台北的Marry”或“东北的马丽”中的“台北”“东北”，然而我没听说过加拿大还有这么个地方，书中安妮的故事发生在加拿大东部的一个大岛——爱德华王子岛上，这和“绿山墙”没有关系，难道是作者在逗我吗？

后来去翻找书名 *Anne of Green Gables* 里面的“Gables”意指何为，才意识到自己的建筑常识真是太少了。“山墙”其实就是墙，只不过这个墙是尖顶房屋的四面墙中两侧的墙，因为有个“尖”使得侧面看像“山”字，所以叫山墙。

所谓“绿山墙”只不过是“山墙是绿色”的意思，那山墙为什



么是绿色的？应该是爬满了爬山虎的原因吧。可见，不能先入为主地认识事物，个人的认识不一定是对的，因此对于“鱼香肉丝没有鱼”和“老婆饼里没有老婆”这样的事情我也释然了。

关于安妮不得不说的故事

对领养孩子来说，安妮的年龄不算小，十几岁了。这个年龄的孩子已经懂得了很多人情世故，领养这样的孩子对于家长来说有一定的风险，更何况安妮还有不同于其他孩子的诸多特点。

安妮的第一个特点是话痨。在火车站见到马修之后，安妮表现出自来熟，还不是那种“求求你，领养我”式的话痨，她控制不住自己，不知道沉默是金，在回绿山墙的马车上跟马修不停嘴地聊了一路。也是巧了，要是遇到脾气稍微有点孤僻的玛丽拉，那很可能恨不得找个针线把安妮的嘴给缝起来。但马修是当地出了名的内向不爱说话的人，他就喜欢安妮这种自己和自己都能聊上一天的性格，所以，我们能看到整本书里最疼爱安妮的就是马修了。

安妮除了是个话痨，第二个特点是胆子大！她敢作敢为，在书的前半部分行事比较鲁莽。本书不是一个岁月静好的故事，安妮特别能闯祸，岁月不静好。

书中有这样一个情节，有一次安妮的闺蜜黛安娜（听名字就有一种高贵的淑女气质）到她家里玩耍。朋友来做客，安妮自然要款待，于是拿出家里好吃的好喝的招待黛安娜。可能是因为太开心了，安妮错把家里的葡萄酒当成饮料给黛安娜喝了，刚开始喝的时候，



黛安娜还说：“哎呀妈呀，你家这饮料劲儿也太大了，不行不行，我得回家了。”但安妮特别好客，觉得好姐妹来一趟不容易，太早走这不是不给自己面子嘛，于是就拼命劝“饮料”。大有一种“喝完这一杯还有三杯”的感觉。

盛情难却，黛安娜也没多想，开始被动地“放飞”自己，在喝了好多“饮料”之后愉快地回家了——到家之后，酒劲儿上来，在家里开始撒酒疯！

黛安娜的妈妈因为这件事开始憎恶安妮，觉得这个本身就来路不明的红毛丫头把自己的宝贝闺女给带坏了。为什么她会这么想？因为当时加拿大还沿袭着英国的风俗，崇尚礼节，对于一个淑女来说，醉酒是大忌，还失态了。大家可以脑补一下黛安娜这个淑女喝醉了酒撒酒疯会是什么样，前一秒还静若处子，后一秒就醉如疯兔，而且还是在家里，你说黛安娜的妈妈能不崩溃吗？之后有一段时间就禁止黛安娜和安妮继续交往，以免近墨者黑。

朋友都没有隔夜的仇，但安妮可能是专门来绿山墙捣乱的，等到安妮和黛安娜重新玩到一起之后，她又闯祸了。

这一次场景是在黛安娜家里，两个小姑娘晚上一开始拿枕头互相打闹，彼此撕扯……随后，因为黛安娜家里比较宽敞，房间不少，也是玩得太尽兴了，安妮提议在房子里赛跑，看谁能先跑到客房里第一个跳到床上。黛安娜欣然同意——姐俩在客房里上演了《奔跑吧姐妹》，从走廊一路狂奔然后冲进客房一起跳到床上，不成想在全力冲刺、起跳之后——“嗷”的一声，吓坏了床上休息的人！



原来黛安娜的姑奶奶在床上。

可以想象一下，一位老太太到亲戚家串门，旅途劳顿，车船辛苦，刚一到家，倒头便睡，也是人之常情；没想到在客房里刚躺下，可能正是似睡非睡、半梦半醒之间，有俩小姑娘冲进来，“蹭”的一下跳到自己身上……这画面太美，但充满生活趣味。估计也是黛安娜姑奶奶身体倍儿好，吃饭倍儿香，胆子够大，要不非得吓出心脏病来。

类似故事在安妮身上发生了不计其数：比如安妮学校班级里有男同学取笑她，她就直接用板砖上去拍人家脑袋；跟同学打赌不要在房顶上走，结果勇攀屋顶把自己摔成骨折；为了赶时髦把头发染成绿色，然后绿色开始掉色，结果只好戴帽子遮挡自己的头发……就是这些让人啼笑皆非的情节组成了这部《绿山墙的安妮》。

以现在的标准看，这个红毛丫头就是不折不扣的熊孩子，但我觉得她更像“沙尘暴”，远远看着就有危险，刮来之后更觉恐怖；倘若经过治理，则不会带来危害。而治理的法门，就是教育。

女大十八变

从某种角度来说，安妮是淑女教育的反面典型。然而，对女孩子就一定要教育成为“淑女”才是正确的吗？安妮的出现是对这种教育的反思。父母们似乎都喜欢女生优雅文静，其实这是“父母们喜欢”，而不是女生自己的选择。为什么女生就不能干练果敢，不能比男孩子还“纯爷们儿”一点呢？



读者很多时候分辨不清书中红头发的安妮究竟是不是女孩子，她独立倔强，想法独特，执行力强。随着故事的发展，她慢慢成为朋友和家人的依靠，当然，更多时候，她是她自己的依靠。

我常常想，露西·莫德·蒙格玛丽把安妮设定为一个孤女的形象，是不是在为她的独立和自强找一种逻辑上的自洽？如果不是过早地体悟了社会的晴雨冷暖，安妮会不会像绿山墙的其他女生一样，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淑女”？然而“淑女”的故事不如安妮的故事来得有趣和刺激，一如我们更期待看的是花木兰这样和男生从军十几载“不知木兰是女郎”的故事。

本书的篇幅不小，越到后来越感觉女大十八变，长大后的安妮跟故事开始时的那个红毛丫头不一样了，更有分寸，更知轻重，但又没有失去本性里的纯真和善良。安妮最后以整个地区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大学，却为了照顾已经孤身一人的玛丽拉而放弃自己深造的机会，选择当一名乡村教师，这使全书的情感得到了极大的升华。

安妮用自己的行动告诉我们，这个世界上还有比自己的前途更重要的东西，值得我们珍惜，那就是情感与责任。

《绿山墙的安妮》中有淡淡的时间流逝感，尽管主人公在不断地学习成长，可总会让读者先入为主地认为她还是那个在车站等待领养的红发小丫头，但不知不觉，这个红发小丫头用属于自己的嬗变给了万千读者无尽的温暖。回忆着安妮的故事，不时会在嘴角扬



起会心的微笑，仿佛我们也都曾经是那个爱闯祸的孩子。

每个孩子的成长都不能急于一时一地，阳光、水分、空气和土壤一样也不能少，静待流年，三分耕耘，七分等待，你们也会成为像安妮一样温暖的人。

微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听好书



第六个星期五

《欧也妮·葛朗台》：讲真，你没见过这样的有钱人

“夏天的游客总是比其他季节更多，”Marvin 想不明白，“天气这么热，待在屋里吹空调不好吗？”

这世界上真正宝贵的东西，似乎都是无法用金钱衡量的——空气、水、健康和爱。

夏天的海风柔和了海洋独有的味道，吹走了花生大道漫步的游人的热闹，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愿意享受八月的海风，一如他们看不到真正宝贵的东西。

“哎哟，可算找到个有空调的地方……”一个娇滴滴的声音推门而入。

“能给我一瓶可乐吗，加冰的。”娇滴滴的声音继续着。

“抱歉，我们这里只有水。”Marvin 明显不喜欢娇滴滴。

“这有五毛钱，你出去给我买吧，外面热死我了。”娇滴滴的声音又增加了几个甜蜜的加号。

Marvin 看着浓妆艳抹、花枝招展的“娇滴滴”全是银行卡和现金的厚钱包，回头望了一眼花生粥老师，说：

“今天能讲个鬼故事吗？”

花生粥老师不知从哪里拿出一杯加了冰块的水递给娇滴滴。

“可以啊，不过我想先讲一个有钱的吝啬鬼的故事。”





花生粥老师
讲述时间

吝啬鬼里的“人气男团”

世界文学史上有四大著名的吝啬鬼：一个是英国作家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里的夏洛克，不像福尔摩斯那样喜欢破案，他喜欢放高利贷；一个是法国作家莫里哀《悭吝人》里的阿巴贡，他逼女儿嫁给有钱的老头，让儿子娶有钱的寡妇，属于除了钱六亲不认的人；一个是俄国作家果戈理《死魂灵》里的泼留希金，他有点类似《半夜鸡叫》里的地主周扒皮；还有一个就是法国著名现实主义作家巴尔扎克笔下的《欧也妮·葛朗台》中女主人公欧也妮的老爸——老葛朗台。

“四大吝啬鬼”的封号是谁封的不得而知，但他们四人的“封鬼”几乎毫无异议，得到了全世界文学爱好者的一致好评，并没有什么后来的吝啬鬼表示不满，非要和他们四个吝啬鬼争个你死我活，可见此封号的含金量是极高的——当然也说明他们是极吝啬的。

有人不明白什么是吝啬。吝啬就是“抠门儿”；什么是“抠门儿”？“抠门儿”就是小气；什么是“小气”？“小气”就是该花钱时不舍得花钱。所以吝啬的一个特质就是不舍得花钱，可这样的解释很难对应到四大吝啬鬼身上，因为没钱的人不舍得花钱，你总不至于说路边要饭的，天桥乞讨的也都吝啬吧！他们是贫穷，而吝



吝啬鬼个个都是富人。

四大吝啬鬼讽刺的是那些明明有钱，明明可以慷慨，明明可以帮助别人，但是偏不这么做的人。

这样的人在我们国家叫作“铁公鸡”，还有个专门的歇后语“铁公鸡——一毛不拔”，我估计可能是因为“一角钱”也叫“一毛钱”，和“羽毛”谐音，所以把特别吝啬抠门儿的人叫作“铁公鸡”，再加上铁公鸡给人一种很凶恶很高冷的感觉，所以铁公鸡成了吝啬鬼的代名词。

如果四大吝啬鬼叫“四大铁公鸡”，你觉得怎么样？

文无第一，武无第二。抠门儿这件事，他们四个吝啬鬼比起来是否也有高下，其实也是个很有意思的话题。从这四个吝啬鬼的“生产者”来说，全都是欧洲人，来自三个国家四位文豪，横跨了四百年的时间，有种能看到欧洲历史缩影的感觉。其中泼留希金吝啬在他的迂腐顽固上，夏洛克吝啬在他的睚眦必报上，阿巴贡吝啬在他的多疑猜忌上，老葛朗台吝啬在他的阴险狡诈上，真是各有千秋，不遑多让。

不过有一点，老葛朗台可以完胜其他三个老家伙，那就是他抢戏的能力最强，《欧也妮·葛朗台》的主人公明明是欧也妮，但是读者不知不觉记住的却是老葛朗台。

我们都看错了老葛朗台

可我想讲的不是老葛朗台怎么吝啬，怎么省钱，怎么算计，我想给老葛朗台“翻翻案”，改变大家心中对于这个成功的农民企业



家的负面印象，还老葛朗台一个清白。老葛朗台顶着世界文学史上四大吝啬鬼形象之一的光环和头衔，很多读者往往只关注他是怎么抠了八辈子生活，完全无视他作为一个聪明绝顶的商人的优秀“商业头脑”。

第一，老葛朗台教女有方，阻止了女儿近亲结婚的可能。本书的主人公欧也妮·葛朗台女士是个乡下姑娘，拜他爹所赐，既没见过世面更没见过大钱，一直以为自己家里穷得叮当响。老葛朗台真是深入贯彻了无论男孩女孩都要“穷养”的教育理念，成功地教好了一个“富二代”。

老葛朗台特别疼爱自己的女儿，疼爱到什么地步呢？每年欧也妮过生日，老葛朗台都送给女儿一枚限量版的金币，让女儿保存着，过年的时候拿出来让老葛朗台看看，提醒全家人即便是在生日这一天也不要挥霍自己来之不易的财富。

因为“穷养”，欧也妮没有什么特别的见识，以至于第一次见到自己的堂哥查理·葛朗台居然就动心了，居然就一见钟情了，居然就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他。这时候，她萌动的春心，被日理万机但心思缜密的老葛朗台洞察。老葛朗台成功地阻止了女儿和侄子的不伦之恋，把不正常的爱的火苗扼杀在了摇篮里。问世间又有多少家长通过女儿作息时间的改变就能发现她爱上了别人，并且狠心阻止孩子追求自己的爱情呢？这种心思和胆识不是一般人能有的，但是老葛朗台做到了。

第二，老葛朗台知人善任，看人很准。老葛朗台家的女仆人娜



依曾经是个孤苦无依的人，无亲无故流落到老葛朗台家所在的村镇。在别人都不看好娜依的时候，老葛朗台一眼就判断出，娜依是个手脚有力、吃苦耐劳、还很听话的女工。于是在娜依以后为葛朗台家工作的日子里，老葛朗台悉心培养，让娜依这个知恩图报的笨女人为葛家工作了一辈子，也付出了一辈子。

再者，老葛朗台一眼看穿侄子查理继承了葛家男人的基因，不像是个专情的人，所以一再阻止欧也妮和查理交往。事实上查理最终确实变了心，抛弃了欧也妮另寻新欢。

老葛朗台可以仅凭看别人的手和脚，甚至是样貌，判断出这个人是否能为我所用或者是否会到处拈花惹草。你说又有哪个领导者和家里的长辈能够做到这一点？

第三，老葛朗台从商有道，言而有信。巴尔扎克在《欧也妮·葛朗台》里写老葛朗台是当地的纳税大户。要知道偷税漏税可是逐利的商人不得不考虑的问题，但是作为出了名的吝啬鬼，老葛朗台居然从不偷逃税款，还是当地的纳税骨干、行业典型。如果每年都发锦旗，老葛朗台定能收集一整个屋子，你说这是不是为其他的商人做出了表率？

作为商人，他还特别关心当地的古建筑和古文化。他为了省钱，把修道院的门窗和彩绘的玻璃大窗全用砖封死了，他说这样有利于保存。你看看，这不就是在做慈善吗？而且作为农民企业家，老葛朗台说一不二，说关女儿禁闭就关禁闭，一点都不含糊，说不给侄子钱就不给侄子钱，从来都不犹豫，老葛朗台就有这种魄力。



第四，老葛朗台勤俭持家，从不炫富。作为当地小范围内的首富，老葛朗台家从表面上看家徒四壁，一贫如洗。天黑了连根蜡烛都舍不得点，喝咖啡连块糖都不能多放，每天家里的吃穿用度，老葛朗台要亲自过目，能自己干的活绝不假手他人，充分践行了我国小学生自幼年就被教育的“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理念。

老葛朗台就是劳动致富勤俭持家的典范！老葛朗台的侄子查理来他家的头几日，根本想象不到这是身为当地首富的叔叔家应有的样子。别说查理了，就连老葛朗台的亲闺女——欧也妮·葛朗台也是在他爹死了以后，才知道自己家原来这么有钱，富得流油都形容不了，而是富得喷油了。可以说，老葛朗台有钱到连自己家人都不知道，算是到了一种境界。因此，老葛朗台才是真正的低调奢华有内涵。

当代社会，很多人最痛恨有钱人的一种行为就是炫富，老葛朗台从不炫富，全村的人都知道他是最有钱的（他家里人除外），但是他最怕别人知道自己有钱，怕给那些穷人造成求不出面积的心理阴影，这种为他人着想的精神，是不是特别值得我们学习？但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多人在背后嘲笑老葛朗台吝啬，这合理吗？这难道不是社会对老葛朗台的一种片面认识吗？

或许，只有真正的有钱人才知道挣钱是多么不容易，老葛朗台白手起家，他的每一分钱都是自己投机倒把挣来的，都是辛苦钱。这种得了便宜不卖乖，勤俭持家不炫富的品质，试问哪个商人能做



到，并且让自己家里人也做到？老葛朗台就可以。

可怜的欧也妮

那老葛朗台的问题在哪里呢？上面说了他这么多的“好”，就真的好吗？

巴尔扎克不会平白无故送你一个惹人发笑的吝啬鬼，别忘了这本书的书名和主人公是欧也妮·葛朗台。想要了解老葛朗台的不合时宜及作者的讽刺手法，还是要在葛朗台家的大小姐欧也妮身上找答案。

要说通过写抠门儿而成为经典，还真不是一件难事，谁在生活中没有见过吝啬小气的铁公鸡呢？我认识的一个人，每天把移动电源带到单位充电，回家再用移动电源给自己全家人的手机充电，目的就是为了省家里的电费。这种操作令我大开眼界，但捧腹之余，也常常让我想起，适度必要的节俭，无伤大雅的计较与极度贪财的吝啬还是有本质区别的。

老葛朗台无疑是后者，当你的节俭和计较突破界限，已经达到伤害别人甚至触犯法律的地步，那就不仅仅是吝啬问题了。

欧也妮·葛朗台恰是老葛朗台这种观念下的牺牲品。无论是在书中，还是在影视作品里，欧也妮·葛朗台都隐藏了自己的富二代“体质”，她只是一个表面看上去的正常人，但她的不正常，恰恰是长年压抑天性，被老葛朗台的诸多规矩束缚住手脚的结果。她在“贫穷”之中学会了通过存钱的方式继续“贫穷”，并没有学到老葛朗



台作为商人的敏锐精明及其管理经验；她在“忍受”之后懂得了通过沉默继续“忍受”，在接受命运和改变自己之间选择“有一种爱叫作放手”。

“贫穷”和“忍受”，就是老葛朗台给予欧也妮最大的“财富”。

故事的最后，欧也妮继承了老葛朗台的万贯家财，甚至还帮助负心的堂哥查理渡过难关。老葛朗台在世的时候，欧也妮什么都没有，老葛朗台离世了之后，欧也妮还是什么都没有。所以，对于老葛朗台来说，他的吝啬带来的最坏的后果，就是他的亲生女儿欧也妮·葛朗台的不快乐！

对比是很常见的写作手法，巴尔扎克也不例外，用欧也妮的抗争对抗老葛朗台的压迫，用欧也妮的追求自由映衬老葛朗台的苛刻制约。如果没有欧也妮·葛朗台的人物形象，老葛朗台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抠门儿老财主，但如果没有老葛朗台，我们又怎么能知道快乐和幸福的难得？

说两句巴尔扎克

《欧也妮·葛朗台》中老葛朗台弥留之际有一段细节描写，大意是老葛朗台实在不行了，只有眼神还勉强透露出他还活着，但你在他的眼里完全看不出对女儿的愧疚和遗憾，完全看不出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的转变，他的眼神死死地盯着神父手里镀金的十字架，用尽最后一丝气力要伸手去抓那个十字架。

我一直觉得巴尔扎克的这段描写力透纸背，表面上看表现了老



葛朗台临死之际都没有忘记自己贪财吝啬的本性，还想着要抓住黄金，深层次的隐喻却是这个镀金的是“十字架”，它可以理解为信仰，象征着老葛朗台的信仰并不是救赎，只是金钱本身。

我不知道巴尔扎克本尊是否吝啬，从他在当时社会的非贵族阶级的出身，以及成年之后当过出版商和印刷厂厂长、负债过十万法郎来看，巴尔扎克也应该品尝过贫穷的滋味。

我也不知道巴尔扎克本人是否快乐，可能作家大多痛苦，快乐的人似乎没有心情诉诸笔端，尤其像巴尔扎克这样在“为了兴趣写作”“为了挣钱写作”和“为了继续挣钱写作”之间我徘徊的作家，应该也是“痛并快乐着”的一种吧。巴尔扎克有时候像一头雄狮，快乐来自睥睨群雄，痛苦来自没有对手；有时候像一条蟒蛇，快乐来自吞噬猎物，痛苦来自难以消化；有时候像一匹骏马，快乐来自随性狂奔，痛苦来自马鞍围栏。

“没有一种快乐不来自无知。”巴尔扎克如是说。

微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听好书



第七个星期五

《简·爱》：你真的只是一个 19 世纪的新女性吗

霹雳听书馆开始请常来的孩子们自己带书签了，因为花生粥老师和 Marvin 都受不了崭新的图书被翻折起一角，更受不了看到个别孩子用食指蘸着口水去翻页。

听到这个消息，花生粥老师曾经的一个学生，给听书馆寄来了她自制的一百个木质书签，每个书签的背面都用工整的楷书写着她所喜爱的书中的话。

随书签寄过来的还有一封信，信里说她每读完一本书便会做一个书签，现在她的书架上已经有了一百本书，霹雳听书馆也多了一百个有分量的书签。

“花生粥老师以前讲课都讲什么啊？” Marvin 一边看着书签上的文字一边问。

“主要还是给同学们讲讲怎么读书吧。”花生粥老师头也不抬地回答。

“那你会给同学们讲爱情吗？” Marvin 停下了手里的工作。

“书中有爱就讲爱，书里有情就讲情，爱情也只是文学作品中的一种主题，如果你感兴趣，我可以给你讲一个 19 世纪新女性的爱情故事。”花生粥老师把《简·爱》递给了 Marvin。





花生粥老师 讲述时间

爱情长篇首选读物

我在刚当老师的时候很羞涩，远没有后来讲课的奔放与洒脱。彼时我说个段子怕有人崩溃，讲个故事怕有人反胃，教个知识怕有人不会，聊个新闻怕有人犯罪。

然而和这些东西比起来，我最不敢和同学们聊的主题就是爱情，为什么呢？因为当时我作为老师没有吃过猪肉，也没有看过猪跑。直到看过《简·爱》，才敢义无反顾地在西方文学的课堂上和同学们聊聊爱情，谈谈人生。

《简·爱》的故事女生要看，不然有可能会轻易相信油嘴滑舌的男生；男生更要看，不然你不知道新时期女生的想法有多少，不要相信什么“女孩的心思你别猜”，看了《简·爱》你就会明白。

《简·爱》从名字上会让人以为是“简单爱情”的缩略语，可实际上这是译名。主人公叫 Jane Eyre，翻译成中文是“简·爱”，“Jane”是英文里一个非常普通的女生名字，基本上能和我们国家的“翠花”和“小红”画等号。

很多人的人生中都会有第一本大部头名著的阅读体验，毕竟不可能从几万字的《小王子》读过之后，直接开始阅读上百万字



的文学名著，开始阅读超过三十万字的名著应该就算是一场耐心和兴趣的考验了。

但用哪一本书作为开始呢？

如果这本书选好了，那不仅可以培养阅读的兴趣，更可以锻炼沉下心来安静地做一件事的能力，所以如何读好这第一本大部头的书很关键。

洋洋洒洒数十万字的《简·爱》适合作为一部分读者的“百万字名著入门必备书”，虽然夏洛蒂·勃朗特的写作对象不是小读者，但若是想从大部头的阅读中不断地获得乐趣，那这本书是一种选择。当然，要想获得长时间、持续和愉悦的阅读体验，《西游记》和《水浒传》是更好的读物。

《简·爱》的风格特别适合想要寻找“人的一生”跨度的读者作为长篇名著的阅读初体验，在一两周的阅读时间里，能够从一个孩子的幼年读到他的成年，令人有恍如隔世之感，而夏洛蒂·勃朗特独特的写作视角，还赋予读者以置身旷野的孤独感。如果不是有点作者本人自传的性质，想要凭空写出“我的前半生”，而且还是经历了那么多波折的前半生，也是不易。

简·爱的解放

根据女主人公简·爱的人生阶段，这本书可以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可以叫“灰姑娘不相信眼泪”，主要讲述了小时候失去父母成为孤女的简·爱像灰姑娘一样在家里受虐待的故事。但她和灰姑



娘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不是童话，这就是残酷的现实生活——她没有水晶鞋，没有遇到王子。简·爱勇敢地 and 收养她的里德舅妈多次斗争到底，并最终被送到女子寄宿学校去了，简·爱管这个叫作“胜利”。

第二部分可以叫“霸道总裁爱上我”，主要是写离开了寄宿学校的简·爱跑到一个叫桑菲尔德的庄园当家庭教师，遇到了“霸道总裁”罗切斯特。整本书在这里画风一转，变成了集惊悚、悬疑和奇幻色彩于一体的城堡爱情故事，这也是全书最精彩的部分。

与现在流行的某种文体的风格一样，刚开始罗切斯特对简·爱也是爱搭不理，到最后发现自己竟然爱上了简·爱，而简·爱也爱上了英俊潇洒的罗切斯特，你说这不太巧了吗？你爱的人恰好也爱着你，还有比这更幸福的吗？但是照这个剧情发展就不是好故事了，因为这段感情目前不“虐”。

抓人眼球的部分出现在罗切斯特和简·爱两个人在教堂准备结婚的时候，罗切斯特他大舅子跳出来了，当场指出他们二人不能成婚——因为罗切斯特已经结过婚了，而且娶的是一个后来疯了的女人，并且这个疯女人还被罗切斯特一直藏在自己家里！

简·爱当场懵了，我觉得她看着罗切斯特时的内心戏应该分成这样几个层次：

一、什么？你已经结过婚了还向我求婚？

二、什么？你上一个结婚的对象已经疯了？你还把她藏在家里的阁楼上？

三、什么？你不仅想犯重婚罪，还想侮辱我的智商，你确定你



不是在逗我？

简·爱一气之下就净身出户了，虽然之前她也是一无所有。

故事自此进入第三部分，可以叫“一夜暴富之后我也让你高攀得起”。在这部分，简·爱遇到了后来才发现原来和自己是兄妹关系的圣约翰。

在简·爱突然之间继承了一大笔遗产之后，小说的画风又变了，变成圣约翰非要和简·爱结婚。要知道不久之前简·爱刚刚经历了犯重婚罪的可能，现在又要面对近亲结婚的尴尬，这么看来 19 世纪的英国，真比我们想象的要“开放”得多。不知道以此种情节设计见长的韩剧是否对夏洛蒂·勃朗特的作品也有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因为“明明相爱但就是不能在一起”恰好就是爱情故事最吸引人眼球的设定。

故事的结尾是这样的：简·爱最后发现自己还是爱着罗切斯特，于是离开了圣约翰。可当简·爱回到桑菲尔德，发现罗切斯特疯子一样的前妻已经烧毁了庄园，而罗切斯特不仅腿残废，眼还瞎了。

这时候简·爱又做出了令人大跌眼镜的决定，她选择此时和罗切斯特结婚，也就是说在罗切斯特拥有一切的时候，简·爱选择离开了他，在罗切斯特一无所有的时候，简·爱接纳了他。

如果这都不算爱，还有什么好悲哀？



夏洛蒂·勃朗特其人

按照现在的法律来看，无论是重婚，还是近亲结婚都是不被允许的。前文已述，《简·爱》这本书算是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自传体小说，也就是说，如果这都是根据她真实人生经历改编的话，那夏洛蒂本人的人生真是太精彩了。

我国文学史上著名的家族组团出道是有传统的，从“三曹”（曹操、曹丕、曹植），到“三苏”（苏洵、苏轼、苏辙），再到“三袁”（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似乎他们才是中国古代文人眼中的天团。可放眼世界，有此种基因的似乎只能找到“勃朗特三姐妹”一家，别无分号了。

“勃朗特三姐妹”里的大姐是《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但勃朗特家并非只有三个女孩子，夏洛蒂上面还有两个姐姐，除了两个同为作家的妹妹——艾米莉和安妮之外，还有个弟弟。夏洛蒂五岁的时候没有了妈妈，她的父亲面对五个子女我想也是痛并快乐着，好在她父亲属于当时的高级知识分子，酷爱带孩子读书，还爱给孩子们讲故事，否则日后我们也看不到《简·爱》这么有深度的作品了。

可惜好景不长，一个爸爸想要带好四女一男五个孩子还是难度太大了，这就是为什么夏洛蒂要进寄宿学校的原因——减轻她父亲生活上和精神上的压力。我们在《简·爱》第一部分读到的可怕的寄宿学校的校规极有可能就是夏洛蒂本人亲身经历过的，违反规定就要接受体罚，天气寒冷还要在外面步行，你说在这样恶劣的环境



下，孩子能健康成长吗？事实证明，夏洛蒂的大姐和二姐果然因为在寄宿学校不适应而染上疾病，不久离世了。从这段经历中，不难看出《简·爱》的故事里寄宿学校的基调都是灰暗和寒冷的原因，特别是作者安排了自己在寄宿学校的闺蜜海伦的因病离世，更让我们感觉寄宿学校的故事像极了一部惊悚片。

就夏洛蒂本人来说，好在她父亲及时把她接回家，否则很难判断夏洛蒂能否撑过去。等到夏洛蒂告别了恐怖的寄宿学校，没过几年，她也是个大姑娘了。

既然是大姑娘，就该帮不富裕的家里承担点开支。说起来夏洛蒂和她的两个妹妹没有什么特别的技能，只能通过当老师来解决生计问题。为了供弟弟妹妹上学，夏洛蒂不到二十岁就在自己曾经读过书的学校当老师了，后来离开了学校，当了家庭教师。这个桥段不仅像极了我国教育不发达地区的多子女家庭的情况，更在《简·爱》的故事里得到了反映。

彼时英国的家庭教师和我们印象中当代中国的家教差别很大，现在我们想请个家教都有正规的中介机构，有大把的在校大学生，甚至研究生供你挑选，只要费用合适。反过来说，对于想当家教的群体来说，选择的余地也是有的，距离太远可以不去，学生没有慧根可以不去，钱给得少可以不去，甚至觉得家长没有礼貌都可以拒绝。要知道夏洛蒂所处的19世纪早期的英国，家庭教师是有钱人家才请得起的，而从事家庭教师职业的通常都不是有钱人，不同



阶层的人之间难免有鄙视链存在，因此夏洛蒂的这段经历少不了打碎了牙齿往肚子里咽。

夏洛蒂和她笔下的简·爱一样，没有选择屈服与忍受，她参加过学校，没有成功；和两个妹妹合出诗集，也没有成功——有一种说法是只卖出了两本，好在出版诗集的失败没有打击她们三姐妹写小说的积极性，否则我们也看不到三姐妹在英国文坛大放异彩了。

夏洛蒂的创作之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她刚开始向出版社投递的作品是一部叫《教师》的长篇小说，并且是和艾米莉的《呼啸山庄》、安妮的《艾格尼丝·格雷》一起寄给出版社的，然而只有夏洛蒂的作品被退稿了。

如果说三姐妹都被退稿了还好，毕竟都是姐妹，多少可以相互抚慰同病相怜，偏偏只有夏洛蒂的作品被退稿，真有一种被命运捉弄的感觉。

也许夏洛蒂是屡败屡战越挫越勇的个性，她被退稿之后就憋着一股劲，不到一年就给世界送上了《简·爱》这份礼物。自此，勃朗特三姐妹蜚声英国文坛，《简·爱》更是广受好评。

我每次想起夏洛蒂的一生和简·爱的故事，都会觉得简·爱的人生就是作者希望拥有的人生，因为简·爱最终得到了真爱，不是吗？

为什么说《简·爱》是女生必读书

《简·爱》这本书诞生之初便被大加赞扬，赞扬书中的女性意



识觉醒，赞扬简·爱的不屈抗争，当然，最重要的是告诉所有女生一个道理：做别人的公主和皇后，都不如好好学习，做自己的女王。

和妹妹艾米莉·勃朗特略显怪异的作品《呼啸山庄》不同，《简·爱》的人物和线索都不复杂，主题也很明确——作为一个女生，不屈从于社会既有的偏见和定位。现在看来，这主题真是俗套到家了。但对于当时的英国社会来说，追求独立是一回事，真正独立是另一回事。

19世纪初英国女性是没有选举权的，女性的财产根本不受法律保护，直到1883年这种情况才被改变。这也不难理解，实际上现在还有很多地方都认为女性只是男性的附属品，别说财产权利了，连出门逛街可能都要和丈夫商量好几个月。

此时在英国的社会观念中，女性和男性相比体质更弱，无法承担高价值的工作，也不需要自立，有男人挣钱养家就好；女生也不需要貌美如花，能够操持家务就行。而对于那部分需要工作的女性，从事的也大都是无组织、低报酬的行业。所以，无论是夏洛蒂·勃朗特还是简·爱，当家庭教师也是情理之中但略显无奈的选择。

当你明白了19世纪英国社会男性和女性的生存状态，回过头来再看《简·爱》，那这本书就会慢慢散发出夺目的光彩。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女敢于和收养她的家庭叫板，敢于和寄宿学校叫板，敢于和隐婚的大财主叫板……基本上敢于和阻碍自己独立的一切叫板，此种选材和立意即便不是破天荒，也是为数寥寥的。



以现在的眼光看，简·爱爱过的两个男人都不算是好男人，虽然他们也都爱着简·爱，但一个是差点犯了重婚罪，一个是差点让她近亲结婚。这个有趣的细节从另一个侧面映射出19世纪的女人不光工作难，连嫁人都难。

回到女主人公简·爱身上，不知道最初的翻译家为何选择这两个字给本书命名，现在想来很值得玩味。如此坎坷的人生中唯一的光亮是简·爱自己，一如我们每个人的未来都要寄托在自己身上，独立自强地选择的感情才是有尊严的感情。

《简·爱》恰恰说明——爱，没那么简单。

微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听好书



第八个星期五

《苏菲的世界》：一本要玩跨界的另类文学名著

霹雳听书馆每日打开门窗换气的时，一般也是接受各种大自然“馈赠”的时间。由于小巷深处绝佳的地理位置，被车风带起的，被海风吹来的，还有那些不知什么风“抽来”的纸张就会成为 Marvin 的眼中钉。

“少年登山培训班”的招生简章不偏不倚地落在福尔摩的皮鞋上，福尔摩拾起来放到 Marvin 手上。

“不客气。”福尔摩说。

“我可没有时间报一个我不需要的班，我并不胖。”Marvin 似乎对自己的身材有些敏感。

“不，毕马温，我的意思是我帮你捡起来，省得你打扫了。”福尔摩没有给 Marvin 留面子。

“我扫或者不扫，垃圾都不会自己动起来，自己动起来的不是垃圾。”Marvin 不甘示弱。

“我眼中的垃圾和你眼中的垃圾是不一样的，这就是我们的不同。”福尔摩更胜一筹。

花生粥老师觉得他们俩的话题可能不会有好的结果了，从书架上“文学类”和“哲学类”中间抽出一本《苏菲的世界》。

“我给你们俩讲一本跨界的书吧。”





花生粥老师 讲述时间

四不像

有这样一个和蝙蝠有关的寓言故事：蝙蝠搞不清自己到底属于家禽或鸟类，还是四条腿的走兽，因为蝙蝠既会飞，也有四条腿。蝙蝠看到作为鸟类有好处，就会跑过去说自己是鸟类，因为它会飞；当看到作为走兽有好处，就会跑过去说自己是走兽，因为它有四条腿。

没想到会飞的鸟类和地上跑的走兽之间爆发了战争。

鸟类胜利的时候，蝙蝠就出现在鸟类的地盘跟着庆祝，让鸟类看它的翅膀。等到下一次交锋结束，鸟类阵营失败，走兽团队胜利，蝙蝠又跑到走兽的地盘跟着庆祝，说自己和老鼠长得像……结果这场“空军”和“陆军”的对阵变成了持久战，鸟类和走兽互有胜负，蝙蝠也跳来跳去。直到最后鸟类和走兽双方休战握手言和——双方发现怎么有蝙蝠这样一个四不像还骑墙的家伙。因此，无论是飞禽还是走兽都不喜欢蝙蝠了，对它嗤之以鼻。蝙蝠没有办法，只好住到山洞里，从此选择在晚上活动。

这个寓言是用来解释蝙蝠的生活习性的，不足为信，你也可以认为是专门“黑”蝙蝠的，虽然蝙蝠已经很黑了。

讲这个寓言故事是要告诉大家，现在流行的“跨界”，蝙蝠很早就实践过，只不过玩砸了。蝙蝠想玩鸟类和走兽的跨界，现代很多人玩艺术和学术的跨界。学术界内部还有所谓的交叉学科，其实



也是跨界。

我认为有这样一本书的跨界跨得恰到好处，那就是《苏菲的世界》，这是一本哲学和文学跨界的书。

本书作者挪威作家乔思坦·贾德讲述其中哲学部分故事的时候，还是按照哲学史发展的顺序讲的。

跨界

《苏菲的世界》出版的时间是1991年，问世还不到三十年，和我们观念里被认为是经典的名著相比，这本书真是太年轻了。

乔思坦·贾德，别说你不熟悉，看《苏菲的世界》之前，我也没听说过，不仅他的名字会让人感到陌生，想必挪威这个国家的作家被人了解的都很少，比较出名的有《玩偶之家》和《人民公敌》的作者易卜生。乔思坦·贾德一开始在芬兰的在大学里教授哲学，但是在1991年辞职了，专门在家里写书。有人说当大学老师不是很不错的工作吗？那我告诉你《苏菲的世界》光在欧洲就卖了三百万册，全球至少有三十个国家购买了这本书的版权，被翻译成四十多种语言，全球目前的销量超过三亿册，这是什么概念？这个概念就是——要是我，我也把工作辞了。

《苏菲的世界》，光听书名就会让很多人产生一种别样的美感，不知是否跟英文名“Sophie”和“soft”读音比较相似有关，让人产生联想。更有意思的是在中文里“苏菲”的名字也很美。只是苏菲在国外是再普通不过的名字了，就好像如果是我们中国人写的这本书，可能就叫《二丫的世界》或者《翠花的世界》。



为什么起这么一个普通人的名字作为这本书的书名呢？

我以为是乔思坦·贾德想表达——你觉得哲学离你很远吗？但是你错了！其实哲学的问题很普通，谁都可以去了解，弄明白。事实上哲学这门学科本身确实有难度，直接让读者阅读哲学书籍，特别是青少年读者，读不懂是一方面，读到“心态崩了”就不好了。

《苏菲的世界》的前300页，多数读者都是硬着头皮读完的，为什么说硬着头皮呢？因为很多读者一直在挠头，估计头发都挠掉了，只剩下了坚硬的头皮……可你还是不明白，常常扪心自问——这都写了些什么？

如果前300页你能明白在讲了这么多哲学故事之外，它的文学性体现在哪里的话，那你真是天资聪颖。对于要阅读或者已经阅读了，还没到300页的小读者，我其实有个不成熟的小建议：请先不要放弃，坚持到300页，你就会有一种“啊，这书还能这么写”的感觉。

前文已述，《苏菲的世界》算是跨界了，往少了说是跨了文学和哲学的界，往大了说是文史哲三个学科的界都跨了。本书哲学的部分我不敢置喙，但本书的文学部分我认为依旧精彩。

如果读者单纯想看《苏菲的世界》里文学故事这条主线的话，阅读的过程中可以跳过这本书的第4章、第5章、第7章、第9章、第18章、第19章、第20章、第21章、第25章、第27章、第28章、第29章、第30章和第31章。

可能有人会问，那还剩下几章了？其实我这还是保守计算的，如果你对哲学天然不感冒，那其他章节但凡你看到哲学家的名字都可以直接跳过。如果你不拒绝在讲故事的过程中给你讲讲康德的“位



我上者，璀璨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或者“苏格拉底之死”这种特别经典且被人讨论了很多遍的哲学掌故的话，上面的章节请一个都不要放过。

烧脑的“异次元”叙事

《苏菲的世界》前半部分的主人公——苏菲在某年某月某日收到了一封信，但这是一封奇怪的信，既没有落款，也没有署名，这不很奇怪吗？

我们现在一般看到此类信件，第一反应就是——扔掉。但苏菲没扔，她还继续阅读这封“无名信”。而且这不是一次性的，自此以后总有人给她写信。当代的人其实很少写信了，在我上中学以前，写信还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现在我收到的最多的信件就是信用卡的催款单和寄错了地址的情书。

苏菲收到的信，都是给她上哲学课的信。可见苏菲是个多么爱学习的孩子，在学校里课没上够，还要通过免费的函授课程学习哲学知识，热爱学习到这种程度真是应该发一个奖章。但这还不是重点，重点是一直给他上函授课的寄信的“神秘人”——艾伯特。艾伯特最开始的时候也是神秘秘藏着掖着的，等到苏菲好不容易找到他，真正开始跟他学习哲学的时候，《苏菲的世界》迎来了本书的重要转折——苏菲和艾伯特两个人发现——他们原来是一本书里的人物，并不是真人！

这个脑洞实在是太大了。

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我们平时读的书里的人物意识到自己是

